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傳偉

黃羽頡

曾誌宏

華志強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941號）暨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6803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6803號），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01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3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4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5 事 實

06 戊○○、己○○、乙○○、丙○○、張廷葳（張廷葳為乙○○配
07 偶，其所涉加重詐欺犯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在案）陸續自民國
08 110年12月間起加入暱稱「楚逸」、「尼爾」、「加藤鷹」等真
09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0 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11 集團，無證據有未成年人）。乙○○、甲○○為車手頭，安排戊
12 ○○、己○○、丙○○擔任提款車手、收取贓款人員之角色分
13 工，並轉達旗下人員遵守上游成員指示行動（戊○○、己○○參
14 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乙○○被訴參與犯罪組織及
15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以及丙○○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
16 不另為免訴諭知，詳後述）。其等旋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1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
18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
19 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3日某許，撥打電話至庚○○住處，佯稱
20 係庚○○之姪子，欲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致庚○○
21 陷於錯誤，於翌日（即1月4日）匯款15萬元至卞明鴻申辦之郵局
2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戊○○及
23 己○○於該日接獲乙○○及張廷葳之指示後，旋與丙○○共同搭
24 乘白牌計程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龍潭郵局，由丙○○
25 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再由戊○○陸續於該日13時34
26 分、13時35分、13時36分，各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共15
27 萬元）後，全數交付予丙○○，再由丙○○轉交予己○○，復由
28 己○○依「尼爾」之指示，徒步至桃園市龍潭區某不詳巷子內，
29 將該筆15萬元現金依指示放置在某車子輪胎上面，由本案詐欺集
30 團不詳成員取得該等財物。

31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2 被告戊○○、己○○、乙○○、丙○○（下均以姓名稱之）
03 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04 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5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戊○○、己○
06 ○、乙○○、丙○○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7 1項規定，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
08 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09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戊○○、己○○、乙○○、丙○○於偵
11 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
12 ○○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偵查報告（他1051卷第7-11
13 頁）、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他1051卷第47頁）、LINE
14 訊息記錄（他1051卷第49-5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5 （他1051卷第57-64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本案
16 帳戶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16803卷第95-99頁）
17 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18 明確，被告等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24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25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2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
27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28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29 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
30 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
31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戊○○、己○○、乙○○、丙○○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戊○○、己○○、乙○○、丙○○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3. 查戊○○、己○○、乙○○、丙○○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部分條文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1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6 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07 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
08 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
09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10 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
11 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12 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戊○
13 ○、己○○、乙○○、丙○○，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
14 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5 4.戊○○、己○○、乙○○、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16 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18 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19 查：

2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26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7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8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9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30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

3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戊○○、己○○、乙○○、丙○○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4)查戊○○、己○○、乙○○、丙○○本案行為無論依修正前

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而戊○○、己○○、乙○○、丙○○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其等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是不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等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戊○○、己○○、乙○○、丙○○，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戊○○、己○○、乙○○、丙○○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二)核戊○○、己○○、乙○○、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於論罪科刑部分，固漏未論及戊○○、己○○、乙○○、丙○○所為尚涉犯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然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均已載明告訴人因遭詐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嗣該款項經戊○○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之事實，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諭知戊○○、己○○、乙○○、丙○○所為尚可能涉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金訴81卷二第187頁），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三)戊○○、己○○、乙○○、丙○○本案所為，與同案被告甲○○、「楚逸」、「尼爾」、「加藤鷹」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本案犯行中戊○○多次提款之行為，係基於相同犯罪計畫與

01 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多次為之，侵害同一人之
02 財產法益，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3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
04 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5 較為合理。

06 (五)戊○○、己○○、乙○○、丙○○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7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08 取得他人之物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09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0 斷。

11 (六)刑之減輕事由

12 1.戊○○、己○○、乙○○、丙○○均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
13 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其等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
14 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要件，爰依該
15 規定減輕其刑。

16 2.至戊○○、己○○、乙○○、丙○○雖亦均符合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犯罪屬想像
18 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19 (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80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0 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同一，本院自得併
21 予審理。

2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戊○○、己○○、乙○○、
23 丙○○身心健全、智識正常，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
24 貪圖不法所得而為事實欄所示犯行，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
25 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無可取，復考
26 量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各自之犯罪動機、於
27 本案犯行之分工、犯罪目的、手段，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各
28 自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
29 情狀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30 三、沒收：

31 (一)戊○○、己○○、乙○○、丙○○於本院審理供稱：從事本

案詐騙行為沒有獲得報酬等語（金訴81卷一第347頁），且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等有因本案犯行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無從認戊○○、己○○、乙○○、丙○○取得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已如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經移列於同法第25條，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院考量本件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又有多名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如認本件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戊○○、己○○、乙○○、丙○○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從而，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戊○○、己○○、乙○○、丙○○就本件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參、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即乙○○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丙○○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一、乙○○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乙○○自110年12月間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招募丙○○、戊○○、己○○等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收取贓款人員，因認乙○○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
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
照）；又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
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如經實體判決確定，其想像競合之
他罪，即使未曾審判，因原係裁判上之一罪，即屬同一案
件，不能另行追訴，如再行起訴，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最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行為人加
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實施該組織
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
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
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
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
罪組織罪。上開二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固屬有別，
然行為人一旦加入犯罪組織，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
足認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而為行為
繼續之單純一罪。則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
倘本於便利犯罪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
織，即屬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而
非論以數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意旨參

照)。

(四)經查：

- 1.乙○○於110年10月間參與姓名年籍不詳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負責分派指揮旗下之戊○○、己○○擔任車手及現場收取贓款人員，並指揮控管旗下成員遵照上游成員指示行動。乙○○遂與戊○○、己○○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共同對案外人朱秀玲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事實，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334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11年8月11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經該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7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15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前案），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存卷可考。參之前案判決書所載乙○○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從事詐欺之時間與本案相近，且成員均有其招募之戊○○、己○○等人，堪認乙○○本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前案所參與者應為同一詐欺犯罪組織，乙○○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僅為其參與前案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是公訴人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於111年9月1日始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8月31日函文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可查（審金訴1159卷第5頁），揆諸前開說明，本案繫屬在後，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審判，且前案業經判決確定，本應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免訴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 2.而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負責安排所招募人員擔任提款車手、收取贓款，並指揮旗下人員遵守上游成員指示行動，並招募戊○○、己○○、丙○○加入，其後乙○○即與其招募之戊○○、己○○、丙○○共犯多次加重詐

欺犯行，可見乙○○並非於參與犯罪組織後，另起犯意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而係於加入犯罪組織並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亦即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目的，在於維護或確保組織犯罪運作之繼續進行，不僅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之關聯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又前案既為乙○○所犯數案加重詐欺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前案未起訴乙○○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且僅判處想像競合犯之他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揆諸前開說明，未曾審判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因原係裁判上之一罪，本不能另行追訴，又前案既經判決確定，自亦應就乙○○被訴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諭知免訴判決，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亦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二、丙○○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丙○○自110年12月間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因認丙○○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經查：

1.丙○○於110年10月初起加入暱稱「加藤鷹」及姓名、年籍不詳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出面收款。丙○○遂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共同對案外人鐘育琳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犯行之事實，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1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11年2月23日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嗣經

01 該院以111年度訴緝字第1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上訴後
02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212號判決
03 上訴駁回，復經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43
04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有上開判決書及法
05 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存卷可考，參之前案判決書所載丙○○加
06 入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從事詐欺之時間與
07 本案相近，且據丙○○於本案警詢稱：我是透過「加藤鷹」
08 才知道戊○○跟己○○。我加入「加藤鷹」招募我的詐騙集
09 團等語（偵16803卷第60-61頁），成員均有「加藤鷹」、戊
10 ○○、己○○等人，堪認丙○○本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前
11 案所參與者應為同一，丙○○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僅為
12 其參與前案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
13 係。

14 2.是公訴人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於111年9月1
15 日始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8月31日函文
16 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可查（審金訴1159卷第5頁），揆諸前開
17 說明，本案繫屬在後，自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審判，且前案
18 業經判決確定，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
19 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
20 訴之諭知，併予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謝
24 咏儒、賴心怡、詹佳佩、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